

元大證券人臉辨識服務條款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就使用人臉辨識進行輔助身分驗證等相關事項所訂定之元大證券人臉辨識服務條款(下稱本服務條款)，經台端臨櫃簽署或使用行動裝置、本公司指定之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數位體驗專區等裝置，下稱本公司各服務通路)點選確認同意後，即表示台端已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全部內容，確認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本公司保有驗證及核准與否之權利。

同意使用人臉辨識服務：

於台端同意本服務條款時，本公司將根據台端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資料進行身分驗證，以確保台端使用安全。當台端完成首次身分驗證並註冊人臉特徵值之後，除另有約定外，即可於本公司各服務通路使用人臉辨識服務。

台端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1. 台端同意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方式拍攝人臉圖片(下稱原圖)，並將原圖及人臉特徵資訊儲存於本公司。
2. 台端完成身分驗證並註冊人臉特徵值之後，本公司將於台端每次使用人臉辨識服務時，拍攝當次人臉圖片與原圖進行人臉特徵比對，並將當次拍攝之人臉圖片及比對結果之人臉特徵資訊儲存於本公司。
3. 台端同意本公司以台端留存於本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作為人臉辨識輔助身分驗證使用。
4. 本公司之人臉辨識服務係以歸戶方式辦理，同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僅限註冊一組人臉特徵值，本服務條款之效力及於台端以同一身分證字號於本公司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所開立之帳戶。
5. 使用本公司人臉辨識服務如遇爭議時(包含但不限於操作台端行動裝置或本公司指定之電子裝置時，輸入錯誤資訊或設定錯誤等)，將以本公司電腦系統紀錄及認定之資訊為主。
6. 若台端對服務內容有疑問，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2-2718-5886。

人臉辨識服務項目：

於台端完成身分驗證並註冊人臉特徵值之後，即可使用人臉辨識服務於本公司以下服務項目：

1. 分公司數位體驗專區服務。
2. APP 新開戶/舊戶加開功能。
3. 本公司依法或經核准使用人臉辨識服務所進行之其他服務。

台端同意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屬於須經台端事前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上述服務能否成功使用將依台端註冊人臉辨識服務之方式、通路而定，如有疑問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2-2718-5886。

人臉辨識服務之效力

台端使用人臉辨識服務向本公司申請服務項目，或使用於其他經本公司開辦之各該業務項目，經本公司人臉辨識服務驗證通過者，均視為台端所親為，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錯誤次數、恢復使用及更新

台端驗證人臉辨識連續錯誤達一定次數以上者，本公司有權逕行停止提供人臉辨識服務，台端須重新申請後始能恢復使用人臉辨識服務。

經本公司認為有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業務需要)，得隨時請求台端更新人臉圖片，並得於台端完成更新前逕行「停止」提供人臉辨識服務；台端亦可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主動更新人臉圖片。

為保障台端權益，請謹慎使用人臉辨識服務(下稱本服務)，切勿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並應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若懷疑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台端身分使用本服務時，台端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停止提供該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如因可歸責於台端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提供帳號、密碼、身分證件予第三人，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帳號、密碼、身分證件致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等情形)發生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本服務所致損害，台端應自行負責，倘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台端亦應負賠償之責。如經本公司確認本服務之冒用或盜用係因本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本公司所受之損害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服務之停止與更改

1. 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本公司得於官網公告變更、停止或終止本服務條款所載各項服務內容。
2. 台端可洽各分公司辦理停用人臉辨識服務，則台端於本公司各服務通路所註冊之人臉辨識服務將全部終止，如欲重新使用須重新完成身分驗證並註冊人臉特徵值。

本服務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規範流程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本服務條款如有變更，台端同意本公司於生效日 30 日前於本公司官網公告變更內容，以代通知；台端如有異議者，得依上述《服務之停止與更改》條款停用本服務，倘台端於生效日前未為停用者，視為同意變更內容。